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09號

原告 樺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政

被告 盧雪玉

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有裁判費1萬4,855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9日送達原告指定陳明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秉翰